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更换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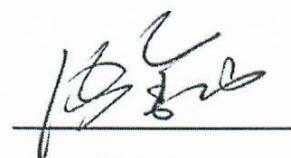
二、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颂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提名沈颂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20 年 5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晓明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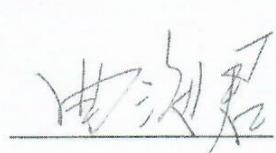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20 年 5 月 19 日